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88號

原告 劉柏良

原告與被告陳明宏即步錚室內裝修工程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